

《育儿假法案》工作场所海报

更新于：2024年5月17日



了解您在哥伦比亚特区的权利

育儿假

《哥伦比亚特区育儿假法案》允许身为父母或监护人的雇员在 12 个月内请假 24 小时（带薪或不带薪）参加与学校相关的活动。学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：家长会、音乐会、戏剧表演、排练、体育赛事，其中孩子为参与者或活动主体，而非旁观者。

员工必须在请求休假前 10 天通知雇主，除非与学校相关的活动无法合理预见（例如，孩子的老师要求召开临时家长会）。假期可为不带薪或带薪之家事假、度假、事假、补偿假或公共假期假，。

如果批准休假会扰乱雇主的业务，使得生产或服务异常困难，雇主可拒绝准假。

家长或监护人定义

就本法案而言，如果雇员属于以下情况，则被视为家长或监护人：

- 儿童的亲生母亲或父亲；
- 拥有儿童合法监护权的人员；
- 担任儿童监护人的人员；
- 儿童的阿姨、舅舅或祖父母；或
- 与上述人员结婚或为同居伴侣关系的人员。

雇主张贴海报要求

雇主必须在显眼处张贴并保存该通知。故意不张贴此通知的雇主，可能会被勒令为其未张贴此通知每一天支付最高 \$100 美元的罚款。

本文件为概况介绍和指导，有关对 1977 年《哥伦比亚特区人权法》（DCHRA）以及 1999 年《人权办公室建立法》（HREA）所做的立法变更，由哥伦比亚特区人权办公室（OHR）提供。本文件仅可用于教育目的，不可作为适用于特定情况的法律建议。任何需要法律建议的个人或实体应咨询律师。

投诉违法行为

如果您认为根据该法规，雇主非法拒绝了您的育儿假，您可以在事件发生后一年内向人权办公室 (OHR) 提出投诉。如需提出投诉，请访问：

- **在线访问** ohr.dc.gov
- **亲自到访** 441 4th Street NW, Suite 570N, Washington, DC 20001。

有关 OHR 流程的问题，也可以通过电话寻求解答：(202) 727-4559